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透過買方，與目標公司及賣方授權代表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目標公司從事之業務乃於上海及湖南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有助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因此，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權益，本集團可加強其市場地位，以及令其業務更多元化。建議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 **建議代價及調整**

建議代價(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現金透過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建議代價經訂約方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純利釐定。

建議代價可予調整。倘業績承諾未獲達成，建議代價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否則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 (i) 本公司及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必要的內部及外部（如需要）批准；
- (iii) 目標公司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必要的內部批准；
- (iv) 取得正式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必要授權及批准以及達成正式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授權代表、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尚未協定建議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一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經審核純利」	指	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就一個財政年度所載的純利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賣方及／或賣方授權代表根據框架協議就收購銷售股權而訂立的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授權代表於2019年9月24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承諾」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五(5)個財政年度各自的經審核純利達到框架協議所規定的若干金額的承諾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的訂約方，即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權的建議代價乃按照本公告「建議代價及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權
「買方」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51%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及湖南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共同於目標公司擁有100%股權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賈少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